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8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尤育琦即葉俊國之繼承人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已向管轄法院查詢被繼承人葉俊國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回復函。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